

兴 宁 文 史

第十四辑



广东省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六月

yt94/35

文史委员会主任: 黄焕昌

副主任: 赖惠民 陈 捷

责任编辑: 陈 捷

编 辑: 林钩南

编 委: 赖惠民 陈 捷

林钩南 陈秀宾

李照荣 刘雨汀

谢 高 罗 康

胡翔狮 罗钧才

《兴宁文史》 第14辑 目录

一九九〇年6月

历史记事

-
- 清代的兴宁（续） 摩街庄（1）
-

往事忆述

-
- 回忆兴宁广益公司与水利委员会的始末 李洁之（4）
鲁迅先生与兴宁木刻青年 魏凯（10）
兴宁抗战诗歌及作者概况忆述 李楚（14）
建国前兴宁的几个合作社组织 曾传生（24）
兴宁的解放和建政经过 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28）
兴宁县政协简史 兴宁县政协文史委员会（36）
-



人 物

· 陈坦同志纪念专栏 ·

陈坦同志生平

陈坦同志治丧小组 (46)

悼念陈坦同志

袁文殊 (54)

为国为民 功垂青史

罗亚辉 (57)

无私无畏 奋斗不息

田肇波 (70)

——悼念陈坦同志

罗坤泉 (78)

缅怀陈坦同志

张粤飞 (81)

怀念陈坦叔叔

张嘉棠 (84)

回忆陈坦伯伯二三事

陈 松 (88)

回忆爸爸陈坦二三事

刘雨汀 (94)

痛悼陈坦同志 (诗)

· 唐陶华教授纪念专栏 ·

赤子丹心笔墨存

——缅怀我们的父亲唐陶华 唐瑜 唐立云 (95)

悼念唐陶华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106)

《美国历史上的黑人奴隶制》附记

唐瑜 (109)

唐陶华教授著述四篇

略论中国农民战争历史的发展规律 (113)

略论中国奴隶制的类型和特点 (124)

向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论者质疑 (131)

希腊文化高度发展的原因 (142)

· 荒烟同志纪念专栏 ·

版画家张荒烟逝世

《光明日报》报导 (158)

荒烟传略

饶鸿竞 陈耀寰 (159)



-
- 悼念荒烟同志 王 培 (165)
- 南国幽兰展素心
——悼念木刻家荒烟挚友 陈耀寰 (168)
- 哭荒烟 (诗) 饶鸿竞 (172)
- 悼荒烟 (诗) 李 坚 (173)
- 我的创作道路
——《荒烟木刻选集》后记 荒烟遗作 (174)

· 生平传略 ·

- 悼念爱国民主人士李明同志 林 苍 李钢光 (179)
- 张直心同志传略 陈晋祺 陈秀宾 (186)
- 罗晓维同志传略 陈秀宾 林钧南 (192)
- 他的嘹亮歌声永远在宁江的绿水青山之间回荡
——忆朱景伟烈士 陈宽扬 (195)
-

· 事迹简介 ·

著名语言学家和词典编纂家林杏光 陈锡华 林钧南 (199)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王佛松 张晋辉 罗钧才 (202)

载入《世界名人录》的廖可人教授 林钧南 罗文进 (208)

✓中国画研究院著名画家李凌云 赖惠民 陈 捷 (211)

兴宁女博士柯惠新 林钧南 罗桂祥 (219)

客 家 问 题

兴宁姓氏(部分)简介

兴宁县志办供稿 王鳌文编写 (221)

陶 瓷 工 业

兴宁陶瓷工业源远流长

罗 康 (259)



文物考古

最近出土的兴宁演武亭碑

陈晋祺 (263)

地方传说

鹤峰桥

刘乐群 (266)

资料

兴宁自然灾害历史记录

罗康供稿 (268)

中国现代文学兴宁籍作者笔名录

(274)

清代的兴宁（续）

廖衡胜

三、盐埠兴泰

兴宁于明末清初曾一度成为潮州广济桥盐销售赣南的转运站。潮州广济桥当时是广东沿海盐场产品的一个大型集散地，销售范围广及惠、潮、汀、赣33县。集中到广济桥的食盐，在专卖制度下，由盐商向政府承办，就地分销，统一征税上缴，其税额在康熙31年设立盐院之前为三万余两。盐贩在广济桥一次纳税后，可不分疆界，随处销售。兴宁路通江西，邻接赣南。明代赣南各县，例食淮盐。到了明末清初的南明政权还控制着南方各省时期，动乱频仍，盐政趋于废弛，且道途梗阻，淮盐转运困难，不能供应民需。赣南人民鉴于潮盐水运到兴宁，价格比淮盐低廉，遂蜂拥前来采购，肩挑背负，络绎不绝，兴宁便成为转销潮盐的一个盐埠。年销量多达750余万斤。现在的盐铺街，就是当年的沿河盐仓。负贩者平均人日次一担100斤计，达750余万斤，等于7.5万担，也就是江西一年有7.5万多人次前来兴宁挑盐。因此，供应

这许多盐贩的食宿、茶水和日用品的客栈、饭馆、日杂店、路边店便相继应时开设，市场顿呈繁荣景象。同时，粤赣两省的土产，也得于沟通交流，更使兴宁逐渐成为粤赣通商枢纽。

康熙31年，清政府设立盐院，颁布《盐法全书》，整顿盐政，并派出专职人员到各省督办，加强盐税管理。《盐法全书》规定：县为经销单位，计口配盐，按人丁七丁配盐一引（235斤）。盐商贩卖食盐须凭盐引（即运盐执照），划地销售，不得越境，违者以贩卖私盐论处。潮州广济桥总税额亦由三万余两突增至八万余两，分摊给惠潮汀赣所属33县，仍由各县知县督销所配盐额，并按定额征收税款上缴。逾期不能完成督销缴税任务者，须受参劾革职处分。因此，潮州广济桥盐经兴宁自由转销赣南的旧例，被明令取消。

兴宁清初册报丁口只有二千余户，按规定只应配盐300引，即70500斤。盐院新设之初，曾行文潮州府，谕令各属州县，俱要报明丁口，以便按丁口多寡，分拨盐引和税额。兴宁适因新旧县令交接，迟延未报，潮州府主管部门即根据过去广济桥发卖给兴宁转销赣南的盐斤帐簿数目，给兴宁派引31900余道，按引配盐750万斤，课税11200余两。此项盐引比实际需要相差悬殊，而税额则多于正供田赋一倍，致使兴宁知县无法遵旨完成督销缴税任务。康熙41年，知县董天衡请求均引，未蒙批准，遭到参劾革职。康熙46年，知县尹文炽续请均引，详陈盐引分派不均，有违《盐法全书》计口配盐，按盐额征税的精神。例举海、潮、澄、揭诸大县，其户口数倍于兴宁，而税不过二千上下；赣南十三县的税额总计只等于兴宁一县。而当时主管盐政者在如此雄辩事实面前，

仍送予参劾。延至康熙48年，始行文均派，兴宁引额减为23399道，仍配盐5498700斤；税额减为8200两。但不久又行文加增余费5700两，共应征税银13900两，反比未核减前多2700两。酿成官民交困局面。

到了雍正九年，督宪杨题定鉴于兴宁盐多税重，既难销售，又难征税，才批准兴宁盐额通融分销江西之长宁、会昌、雩都、宁都、安远、石城、瑞金、兴国八县。兴宁盐埠停歇了几十年以后，从此又获得复兴之机。食盐运销的持续，也促进粤赣通商事业的发达。兴宁于乾、嘉、道、咸等朝新兴的手工业产品，如笔、墨、纸扇、草席、土布等，均多远销赣南。特别是1840年海运大开之后，进口洋货都以兴宁为孔道，转销赣南。因此，兴宁商贩远赴赣南各县开设店铺者与日俱增，有的还在那里安家落户，形成人口北向倒流趋势。



回忆兴宁广益公司

(一)

1933年八、九月间，我由虎门回到广州，很凑巧乡友陈道行、罗梓材也分别从广西南宁和江西大余回到广州，我们相互过从，也先后拜见了在广州的老一辈罗翼群先生。同乡会晤，很自然会谈到地方上的事。一天陈道行对我说：“约齐大家去白云山聚会如何？”我极赞成便定期备办了酒菜，一起去游白云山黄婆洞中大模范林场，并在那里吃午饭。在领略大自然风景之余，兴之所至，我们从世界大事到国内的、两广的形势，无所不谈。最后谈到家乡贫穷落后、农民生活辛苦的情况，大家都认为要设法改变家乡这种状况。

于是就谈到如何治穷的问题。大家认为要治穷，就要有计划采取一些步骤和办法。从长远来看，在发展交通事业上，要建筑广汕铁路，加建公路网络，疏浚东、韩江水道；在发展教育上要开办师范、职业学校，提高人民文化和培育初级技工人才。这些是根本。其次开办医院，编修县志，破除封建迷信，也都很需要。但在当时最迫切的莫过于兴修水利。

与水利委员会始末

李洁之

然而要办公益事业，没有钱就是空谈。谈来谈去，都是要求政府拨款和发动捐款的办法。我说现在广东军事、行政经济支出庞大，请政府拨款给地方的希望很微；由县加征赋税恐怕也办不到，就是仿效广州方便医院的办法，随时随地向人募捐，也是困难的事。比较有把握的是集股成立公司承办县里捐税，以所获利润主要拿来办公益事业。这样于公于私都有好处，可能容易办到。

我提出的这个办法，大家认为很好，即席决定由罗翼群、陈道行、罗梓材和我牵头，并请李振球参加，由五个人为发起人，组织公司，招募热心人士入股，公司就命名为广益公司，并即进行筹备。大家推我全权办理此事。我感于大家的盛意和信任，并认为办桑梓公益事业，义不容辞，也就乐于接受了。

(二)

我接受委托之后，考虑到成立公司，必须先有个章程，

乃拟定了：①公司名称；②宗旨；③组织；④业务范围；⑤集股股额和股东会议；⑥利润分成等章程提要。请李以平草拟章程细则，确定募集二百股，每股毫洋一百元，年息五分。章程初稿印发给发起人审核。

正当公司着力进行中，不料广东省财政厅决定招商承办兴宁赌捐；广东省禁烟局也招商承办嘉属五县烟（鸦片烟）税。为此，我即和冀群先生商量，广益公司改用托辣斯办法，通知当时有意承办烟赌税的罗荔圃、陈欢棠、曾叔其、朱荫庭等人，以后无论何人承办兴宁烟税和赌捐，都必须依照承包总额按月缴纳百分之十给广益公司，以备办理地方公益事业。要求他们投票承包时，把这个数目计算进去。否则我们将采取必要手段对待。冀群先生完全同意这样办，嘱咐即刻进行。我随即邀见了罗、陈、曾、朱等人，请他们执行。起初个别人说，这样不是干扰政府财政吗？我说政府方面，我们会应付，用不着你们担心。当然他们都明白我们五个发起人都是当时在广东军政界较有地位的人，不能随便开罪；又经我一再以理劝说以后，他们便表示同意，以玉成善举。此事办妥之后，我便介绍邑人何立翹担任广益公司的财务管理，订定每三个月将收支情况向发起人会报一次。

广益公司从1933年十一月起至1936年六月广东发生政变止，每月从承办捐税商人手中收得二千二百多元，合计收入约七万多元，此项收入每月都由何立翹负责存入兴宁县银行。第一年度的收入分别捐助给广州兴宁同乡会、南京兴宁同乡会各五千元，兴宁民众医院一万元；第二年度收入先后拨给兴宁县水利费一万五千元，兴宁县志编修费一万元；第三年度因广东政变，只上半年有收入，除开支外，结余二万元存

入银行。抗战爆发后，兴宁发生粮荒，此款全部交给县有关单位用以采购粮食，补助救荒之用。广益公司的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可算做了些好事，但不久也就结束了。

(三)

谈到成立兴宁县水利委员会及其工作情况，首先要说一说兴宁水旱灾害的历史情况。根据父老传说，兴宁地方的林木过去是非常茂盛的，水旱灾害很少。约自1865年以来，即清同治年间，潮州商人（潮帮）由香港购进机制洋纱前来销售，兴宁染织布业便日趋发展，产品物美价廉，于是取代了兴宁原有的兴宁土产“家机布”，而行销于闽西、赣南、粤北、粤东、粤西、北江流域和佛山等地方。由于布业兴起，带动了各行各业也逐步发展起来，许多农民兼营工商、运输（挑运）等业，特别是原在城市有生意的人则更发达，好些人积财致富。这些人发了财，大事营造大新屋、建店铺、修祖坟等。这样一来，需用大量建材，于是原有山岭丘陵的林木，遭到大量砍伐，没有补种，逐渐成为光山。同时，不少人任意挖泥取石，地面失却植被，遂造成崩岗，水土流失，许多泥沙冲进河沟，致河床日高，低田积水不能排泄，成为低洼。春夏之间降雨较多，或遇暴雨，则泛滥成灾，如十日不雨，又成旱灾，以致水旱灾害频繁。农业生产受到破坏，人民财产损失无法估计，多少人失去农业自给，沦于贫困境地。

这是当年的情景。我们考虑，如果有条件设立兴宁县水利委员会，进行治水工作，也是一件有益于人民的事。1935年十月，我回兴宁考察，曾分别探望过邑中各界知名人士，

谈论了这个问题，并向县长彭精一，提出设立兴宁县水利委员会来负责治理水旱灾害的事，还说明它的办公费、事业费均由兴宁广益公司负担，不向地方筹款。他们表示完全赞成和支持。于是由他们推荐李星野、罗雅达、袁荫庭、陈辉庭、钟干夫为委员；李星野为主任委员，钟干夫兼任干事，罗亚辉为助理干事。罗坤泉也自愿担任义务的助理干事。同时决定必要时可聘任几位技术人员进行勘测设计工作。会址设在城内宜楼。接着我便和委员们商谈当前水利会首先要进行的业务设想：①建立苗圃场，为种山造林，制止水土流失作准备；②疏河修堤，以畅水流；③为低垄开渠导水浮田进行设计；④对乡村的水利纠纷进行调解。他们都以为然，遂开始办公，展开工作。

对上述设想的初步安排是：分别在和山、九菜口、曾坑里各设苗圃场一个，以培育树木种苗，供应附近人民领种造林向；紫金购买松籽种子，把种子分发山区人民播种造林，以促其尽快成林，加强地面被复和增产木材；着手勘测龙田马头围至新圩的宁江河流堤岸的长度，为疏导宁江水道作准备。第二年我又派广东省会警察局技术员吴嘉模和罗坤泉回兴宁协助工作，以加强整治宁江自龙花桥至水口修筑八字陂工程，八十余度水泵用以冲刷河沙，降低河床，消除水患。可惜后因时移势异，各任县长不重视，中断整治工作，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引为憾事。此外，我们亲去踏看过的岳桥湖、甘塘、南蛇垄、塘肚里、横湖塘、黄矶塘等低垄，也分别派人去勘测设计，约可浮出农田三万亩。我们决定以岳桥湖作试点，由岳桥起经黄屋、鹿颈至小河背开挖一条大渠，把湖内多年积水导入宁江，浮为良田。并准备一九三六年头开

工。但乡人迷信风水，鹿颈罗姓坚持反对开渠路线，不得已停止进行。其后，改为修浚南蛇垄排水渠道，亦没有取得好成绩。

值得庆幸的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发动人民首先开通东沟，把横湖塘低基变成良田，接着岳湖桥亦导水完成。人民受益很大。前人未能完成的水利事业由后人努力完成，这不仅是值得庆幸的，也是应该在历史上大书特书的。

以上所述是50多年前的历史事实了，现在知道的人已经不多，我是亲自经历的，故将回忆所及，记述如上，以供研究兴宁水利史者参考。由于时间久了，其中难免有遗漏的地方，敬希读者指正。

此外，我还要借此提一下有关是非的事，以供后人思考。

(1) 1935年10月下旬，我亲去踏看横湖塘时，该乡60多岁又患严重糖尿病的乡老童维吉先生闻悉要修水利，便来找我，一面替我带路查看该湖状况，一面感谢我为地方兴利除害，增加耕地，以裕民生。童乡老那种乐善为怀的热情，我十分感动，至今没有遗忘。

(2) 抗战后期萧惠长先生发起招股组织公司，作第二次为岳桥湖导水浮田工作，一以恢复该村的耕地，改善村民生活；一以收得利润，分给叶塘、新陂两所中学作设备费；同时使投资人能够获得利益。实为一举三得、善莫大焉的事。可是，燕塘劣绅罗某则为此四出奔走，煽动鹿颈和其他罗姓大张旗鼓反对，以致导水工程不能兴办，罗某的错误行径，后人应引以为戒！

1989年5月5日写于广州